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894
10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9年10月10日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纳米比亚行政长官路易斯·皮纳尔律师今天就阁下1989年10月6日发表的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40(198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20883)发表的声明,供参考。

请将关于S/20883号文件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杰里米·希拉(签名)

附件

1989年10月10日

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发表的声明

我已注意到1989年10月6日发表的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640(198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我尤其感到欣慰的是，秘书长说，“有关的各党越来越遵守解决计划的规定，并使我有理由相信，他们会继续这样做”。

我同意秘书长的观点，相信最后已由我亲自签署的《行政长官第49号选举公告》既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也符合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国际公认准则……”。

秘书长还谈到了“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和突击队”以及西南非警察的作用问题。

关于准军事部队和部落部队和突击队，我确信目前协议的行政人员的存在符合已达成的协议。

对于有关西南非警察的一些说法不能不提出质疑。

秘书长称，过渡时期援助团警察（民警）“在民警活动的某些关键领域内，西南非警察未给予一定的合作”。这是一种偏颇之词，因为它给人的印象是，有错的只是西南非警察，事情的真相是，西南非警察和民警之间有时联系不够。这给双方造成了误会，而现在被解释为不愿意合作，这是不对的。

秘书长称，“例如，关于民警是否有权探视在西南非警察的警所受拘留的人士一事，一直还无法达成协议”。这是毫无根据的。早在今年五月，西南非警察制订了这种探视的程序，后曾两次请民警局长就此事提出意见。至今一直未收到答复。

我保留就秘书长对西南非警察的作用、尤其是镇暴部队提出的其他各点作答的

权利。不过，由于最终遣散这支部队的 1200 名成员及其原先限驻于基地的指挥机构的工作正在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640 (1989) 号决议完成，这样做现在可能用处不大。

然而，我必须认真地质问，秘书长为什么一定要遣散“奥沙卡蒂县以外其他地区的仍在西南非警察中服役的其余前镇暴队人员”。

我手下的警察已经用到超过了极限，如果再要坚持遣散警察部队的其他成员，那么我就别无选择，只有要求别的地方提供援助。

现在离选择只有四个星期了，再要训练新的警察是办不到的。

我相信，只要能够得到有关各方的合作以遏制恐吓，并在整个选举期间都能依靠这种合作，那么，按目前部署的现有的部队便能够行使必要的管制，维持法律和秩序。

秘书长的报告为执行进程的最后阶段预示了好兆。我看到了一种赏识和友善的精神，我可以向德奎利亚尔先生及其特别代表保证，我所代表的政府致力于成功地进行自由公平的选举。
